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2022年我院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警察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2022年服装质量达标率、服装发放准确率、配发服装及时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了95%以上，同时服装库存积压率控制在5%以内，有效避免服装库存积压，做到及时准确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绩效年初分解，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度鉴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德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西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国、足额、及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2021年我院拟招收12名聘用制书记员，按照云政法法〔2018〕34号的标准给予4000元/月*8人保障，以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进行。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2022年我院招收12名聘用制书记员，按照云政法法〔2018〕34号的标准给予4000元/月*8人保障，规范了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管理工作，确保目标规范、有序进行，同时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规范了工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2022年我院共计招收书记员12名，全年经费支出57.60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足率、出勤率、年度考核合格率达以及监督管理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达到了98%以上，同时我院还建立了聘用制书记员持续监管机制，一方面确保管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另一方面也保证了书记员职能的发挥，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足率	-	100	%	100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5		95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1	项	1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98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孰低原则，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数量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按程度判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绩效评价														
司法业务经费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温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政法机关工作实际,逐步增加投入,切实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检察业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2、项目按照《政法机关关于规范政法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配套,并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标准》等进行测算后下达。			2022年为保障我院司法检察业务工作开展顺利开展,按规定制定了司法业务经费预算项目,金额合计1207.2万元。2022年度各项项目计划完成良好,受审年度案件收案8914人,受理刑事案件97件279件112人,提起公诉案件4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71元,监督办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4件,向有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纪律)建议书,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建议采纳率达到100%,认罪认罚24件273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9.44%,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结率达到100%,高质效完成了年度整体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70	件	8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150	件	27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诉救助案件数			≥	2	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违法检察采纳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70	%	99.4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资金”按照项目预算“其他资金”科目核算;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优分为90-100(含),分为80-90(含),分为70-80(含),分为60-70(含),分为50-60(含),分为40-50(含),分为30-40(含),分为20-30(含),分为10-20(含),分为0-10(含); 5.自评得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迪庆州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20		64.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20		64.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培训经费保障的保险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检察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地级检察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为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十四五”时期检察保障工作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做好检察办案业务设施设备保障保障工作，我院规划制定了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金额合计64.2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4.20万元。 202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5%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98%以上，设备政府采购率达到了100%以上，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95%以上以及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为院院业务装备提供了经费保障，推进了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了检察业务办案效率，更高质量服务于社会稳定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迪庆州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迪庆州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	2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	2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检察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为全面贯彻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保障工作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做好检察办案业务设备设施等硬件保障工作，我院规划制定了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预算项目，金额合计2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万元。 202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5%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98%以上。设备政府采购率达到了100%以上。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95%以上以及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为院院业务装备提供了经费保障，推进了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了检察业务办案效率，更高质量服务于社会稳定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92	25.00	2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德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西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2		95.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2		95.5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按照《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2022年为保障我院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规划制定了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预算项目，金额合计95.52万元。2022年度我院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受理审查逮捕案件80件10人，审查起诉案件94件8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7件312人；提起公诉案件14件，撤回起诉案件14件，检察建议3份，均已得到采纳、整改；行政执法联动司法检察建议采纳率100%；认罪认罚24件27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0.4%；释放在押3个月办理过程出来答复率100%。高效完成了各类检察办案业务工作，圆满完成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逮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	85	%	82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90	25.00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结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的通过率	>=	90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指标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